



人民法院业务指导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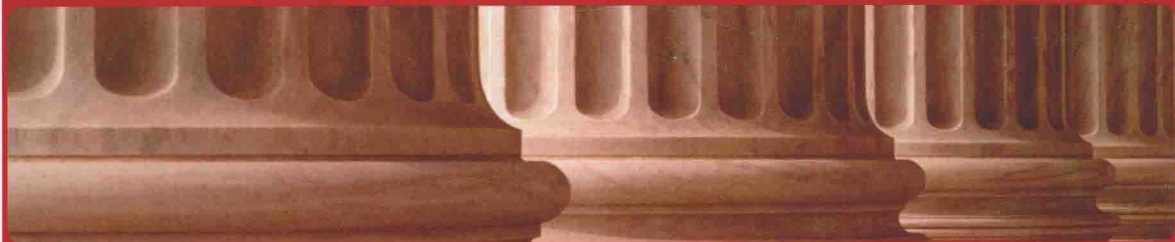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 民商事卷 ·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编著

了解文书 | 文书样式 | 制作说明 | 举例示范 | 法律链接



民事裁判文书 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诉讼文书 民事诉讼证据文书 破产程序法律文书

权威 · 全面 · 实用 · 高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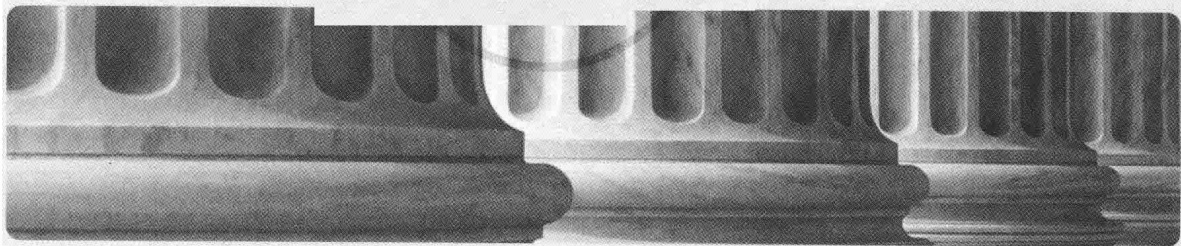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业务指导用书

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民商事卷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出版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民商事卷 /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3 - 6445 - 1

I. ①人… II. ①司… III. ①民法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②商法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1546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 cn@163. com)

责任编辑: 张 津 (zj2007011567@163. 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民商事卷)

RENMIN FAYUAN SUSONG WENSHU YANGSHI、ZHIZUO YU FANLI (MINSHANGSHIJUAN)

编著/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44.5 字数/470 千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45 - 1

定价: 1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诉讼法律文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载体作用。它不仅是案件办理过程的实事求是的展现，也是法院是否公正司法的真实写照。对于在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些人员来说，掌握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是一门必备的技能。写好诉讼法律文书，不仅是工作的需要，也是自我价值以及工作水平的体现，更是提高办案质量、促进公正司法的有力保障。

在三大诉讼中，民事诉讼占据了重要的一席。与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文书甚是繁多。对于从事民事诉讼法律文书撰写的工作人员来说，了解和掌握各法院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也是一件相当不容易的事情。在此，为了帮助大家系统、清晰地了解和掌握法院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写法和内容，我们特意编写了《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民商事卷）》一书，衷心希望能给您带来帮助。

综合来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收录全面，具体实用。

本书收录了二百多个在人民法院能使用到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有各种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通知、公告、函、表格，种类非常全面，涉及领域从审前准备到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此外，企业破产文书也在本书中占据了重要的篇幅。可以说，在本书中，人民法院所用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应有尽有。此外，本书还从内容上对各个文书进行了提要概括，以便于读者抓住文书内容要点。然后，我们适时地配以“例证”，以实例演示的方式给读者呈现一个立体的了解和学习该法律文书的框架，相当实用。

第二，内容权威，可靠准确。

本书中法律文书的文书样式均选自国家发布的正规法律文件，如《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



行)》、《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本书的文书样式来源权威、可靠,内容准确、具体,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第三,分类清晰,便于检索。

本书在体系设置上,结构清晰、分类明确。先后分为民事裁判文书、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诉讼文书、民事诉讼证据文书、破产程序法律文书五章。在某些章中还设有分节,以区别不同的文书类别或适用范围。这一切,都是为了方便读者进行检索。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必备的工具书。当然,由于时间关系和编写组人员水平的限制,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对于本书中出现的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判决书	1
民事判决书（一审民事案件用）	1
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或改判用）	7
民事判决书（撤销失踪宣告或死亡宣告用）	15
民事判决书（撤销有关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用）	18
民事判决书（选民资格案件用）	21
民事判决书（指定监护人案件用）	25
民事判决书（确认民事行为能力用）	28
民事判决书（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使用）	32
民事判决书（撤销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用）	36
民事判决书（公示催告程序除权用）	39
民事裁定书（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用）	42
民事判决书（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用）	46
民事判决书（审理案外人申请执行异议用）	50
民事判决书（审理申请人执行异议用）	56
第二节 裁定书	62
民事裁定书（对原审不予受理的上诉案件用）	62
民事裁定书（准许或不准许撤诉用）	66
民事裁定书（按撤诉处理用）	71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起诉用）	75
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用）	78
民事裁定书（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上诉案件用）	83



民事裁定书（对原审驳回起诉的上诉案件用）	87
民事裁定书（先予执行用）	92
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申请撤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用）	96
民事裁定书（准许或不准撤回上诉用）	101
民事裁定书（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105
民事裁定书（驳回支付令申请使用）	109
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用）	112
民事裁定书（撤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用）	115
民事裁定书（终结督促程序用）	120
民事裁定书（终结特别程序用）	123
第三节 调解书	126
民事调解书（一审民事案件用）	126
民事调解书（二审民事案件用）	130

第二章 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

民事判决书（被告承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	135
民事判决书（被告对原告主张的事实和请求部分有争议的）	139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	145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争议较大的）	150
民事调解书（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前置程序主持调解的）	155
民事调解书（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主持调解的）	160
人民法院调解协议	164
口头起诉登记表	168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70
送达回证	174
传票	176
转换程序通知书（一）	179
转换程序通知书（二）	182
申请转入普通程序审批表	185
领取裁判文书通知书	188

第三章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诉讼文书

第一节 判决书	192
民事判决书（本院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192
民事判决书（下级法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197
民事判决书（上级法院提审用）	204
民事判决书（下级法院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211
民事判决书（本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217
民事判决书（上级法院提审用）	225
第二节 裁定书	231
民事裁定书（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用）	231
民事裁定书（提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用）	237
民事裁定书（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用）	241
民事裁定书（本院依职权提起再审用）	245
民事裁定书（本院依职权再审案件中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248
民事裁定书（本院依职权再审后发回重审用）	252
民事裁定书（本院对原审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用）	257
民事裁定书（本院提审用）	262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发回重审用）	266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中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270
民事裁定书（准予撤回抗诉或终结再审程序用）	274
民事裁定书（终结对再审申请的审查用）	278
民事裁定书（审查中按当事人撤回再审申请处理用）	282
民事裁定书（审查中准许或不准许撤回再审申请用）	286
第三节 调解书	290
民事调解书（本院依职权再审用）	290
民事调解书（审查中调解达成协议用）	295
民事调解书（下级法院再审用）	300
关于申请再审人×××与被申请人×××_____（案由） 一案的审查报告	305



第四节 通知书	312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被申请人用）	312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315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原审其他当事人用）	318
调卷函（调取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原审卷宗用）	321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323
内部函（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用）	326

第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文书

应诉通知书	330
举证通知书	332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336
不予准许当事人变更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338
因公告送达变更举证期限通知书	341
因追加当事人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变更举证期限 通知书	343
二审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345
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347
人民法院依职权组织证据交换通知书	350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组织证据交换通知书	352
不予准许证据交换申请通知书	354
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通知书	356
驳回证据保全申请通知书	358
证据保全担保通知书	361
不予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363
准许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通知书	365
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367
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369
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372
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375

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申请通知书	377
不予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申请通知书	379
对新的证据提出意见或者举证通知书	381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通知书	384
人民法院决定书（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用）	386
复议决定书（驳回不予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的复议）	389
复议决定书（撤销原决定）	392
民事裁定书（证据保全用）	395
证据收据	398

第五章 破产程序法律文书

第一节 破产通用文书	402
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	402
民事裁定书（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时用）	405
决定书（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用）	409
决定书（许可或驳回管理人辞职申请用）	411
决定书（认可或驳回债权人会议关于管理人报酬异议用）	414
决定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用）	417
决定书（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	419
决定书（临时确定债权额用）	421
决定书（指定管理人用）	423
决定书（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	426
复议决定书（维持或撤销下级法院拘留、罚款决定书用）	429
拘留决定书	431
罚款决定书	434
复函（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	436
公告（更换管理人用）	438
通知书（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	441
通知书（确定管理人应收取的报酬数额用）	445
通知书（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447



通知书（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449
第二节 破产清算文书	452
民事裁定书（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52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56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59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62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66
民事裁定书（驳回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69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	472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76
民事裁定书（驳回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79
民事裁定书（驳回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82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	485
民事裁定书（认可或不予认可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用）	489
民事裁定书（追加分配破产财产用）	492
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用）	496
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用）	499
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用）	503
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用）	506
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09
民事裁定书（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	512
复议决定书（维持或撤销本院民事裁定书用）	516
决定书（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用）	519
公告（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	521
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用）	524
公告（终结破产程序用）	527

通知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	529
通知书（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532
通知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534
第三节 和解文书	537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537
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债务人和解用）	540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543
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申请后裁定不予受理债务人提出的和解 申请用）	546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和解申请的裁定用）	550
民事裁定书（认可或不予认可和解协议用）	554
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草案未获通过时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用）	557
民事裁定书（认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协议用）	560
民事裁定书（确认和解协议无效用）	563
民事裁定书（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用）	567
通知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 人用）	570
公告（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573
公告（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和解用）	577
公告（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用）	579
公告（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81
第四节 重整文书	583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83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86
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 整用）	590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权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93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96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用）	599
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用）	603

民事裁定书 (批准重整计划用)	606
民事裁定书 (不批准重整计划用)	609
民事裁定书 (不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用)	613
民事裁定书 (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用)	617
民事裁定书 (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用)	620
民事裁定书 (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用)	623
民事裁定书 (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用)	626
民事裁定书 (法院直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用)	629
民事裁定书 (根据申请终止重整程序用)	631
决定书 (许可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用)	635
决定书 (设小额债权组用)	637
公告 (根据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639
公告 (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641
通知书 (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	645
通知书 (收到重整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647
复函 (许可担保人恢复行使担保权用)	649
第五节 破产衍生诉讼文书	652
民事判决书 (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一审用)	652
民事判决书 (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一审用)	656
民事判决书 (破产撤销权诉讼一审用)	661
民事判决书 (确认债务人无效行为诉讼一审用)	666
民事判决书 (取回权诉讼一审用)	670
民事判决书 (追收出资诉讼一审用)	675
民事判决书 (别除权诉讼一审用)	679
民事判决书 (对外追收债权或财产诉讼一审用)	683
民事判决书 (追收非正常收入诉讼一审用)	687
民事判决书 (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诉讼一审用)	691
民事判决书 (破产抵销权诉讼一审用)	696

第一章 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案件用)

了解文书

民事判决书(一审民事案件用)是指人民法院对所受理的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进行审理,在审理终结时就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实体问题作出处理的司法文书。

本文书样式供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对所受理的案件审理终结后作出判决时使用。

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民初字第×号

原告:_____ (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_____ (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_____ (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_____ (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被告:_____ (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_____ (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_____ (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_____（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第三人：_____（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_____（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_____（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_____（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_____（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_____（写明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_____（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辩称，_____（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

第三人×××述称，_____（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

经审理查明，_____（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本院认为，_____（写明判决的理由）。依照_____（写明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_____（写明判决结果）。

_____（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制作说明

1. 标题

(1) 标题。要写明：×××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 案号。写：(××××)×民初字第×号。

2. 正文

(1) 写明原告的基本情况。

原告是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住所。

原告是法人的，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住所。

原告有委托代理人的，写明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

(2) 被告的基本情况内容同原告一样，有第三人的写明第三人的基本情况。

(3) 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案由，明确法院合议庭审判或独任审判的审判组织形式、公开或不公开的审理方式及各方到庭的人员。

(4) 事实部分。

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

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

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5) 理由。

理由部分在“本院认为”之后，写明判决的理由和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

(6) 判决结果。

判决结果是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处理决定。判决结果要明确、具体、完整，同时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3. 尾部

尾部应依次写明下列内容：

(1) 说明法律效力，交代上诉权。



- (2) 审判人员署名。
- (3) 发文日期和人民法院盖章。
- (4) 说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5) 书记员署名。

举例示范

案情简述：原告焦某诉被告周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某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了判决。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某民初字第10578号

原告：焦某，女，1954年4月25日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某区某里8号楼807。

委托代理人：王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某，女，1960年1月19日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某区某里8号楼808。

委托代理人：白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焦某与被告周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3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4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焦某诉称：原告与被告均住在北京市某区某里8号楼8层。2014年2月8日上午，原告出于好意打扫楼道内的卫生不小心碰到了被告家的门，被告出来便辱骂原告，后原告遭到被告殴打。由于原告年纪较大，身体虚弱，被告对原告拳打脚踢，用原告的头部撞墙，掐原告的脖子，导致原告多处受伤。后原告报警。被告的行为造成原告身心严重伤害，其行为极其恶劣，且造成原告头部及面部多处受伤并形成疤痕，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和负担。现原告请求：1. 判令被告在限期内向原告赔礼道歉；